

越秀区十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9）

#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履行财政职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计划为 492035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519197 万元，可比增长 10.8%，增收 505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5.5%。其中国税区库收入 142415 万元，增长 26.4%，增收 29744 万元；地税区库收入 246516 万元，增长 3.4%，增收 8033 万元；财政非税收入 130266 万元，增长 10.9%，增收 12815 万元。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 888250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994319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62386 万元，区本级支出为 9319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4.9%，增长 28.3%。

按现行财政体制，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一般转移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2255 万元，加上年实际结转专款 83378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减总支出 994319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931933 万元），结转下年专款 92943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371 万元（上述数字以市财政决算批复为准）。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着力财源培育，确保收入持续增长。

2016 年，在“营改增”全面实施，堤围费全面停征等因素影响下，全区各单位通力合作，圆满完成收入任务。一是认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提前谋划，创新税收征管机制，深挖增收潜力；优化税源服务机制，挂点暖企，上门服务，全力稳固存量税源；

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二是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营改增全面实施及降成本行动计划，为企业减税降负，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企业活力。三是精准投入，重点对四大主导产业、各核心功能区、重点楼宇企业加以扶持，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补助力度，夯实财源基础，增强我区经济韧性和发展后劲。

## 2. 凝聚财力，促进各项事业平稳发展。

根据区总体部署和要求，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 （1）保障社会民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24 万元，包括投入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居家养老服务、孤儿生活补贴、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生活补贴 14021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专项经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等经费 10026 万元，退伍军人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 30385 万元，福利机构资助、残疾人康复及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 5751 万元，再就业专项补助经费 1050 万元。

——教育支出 192611 万元，包括投入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生均经费、发展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经费共 23772 万元，中小学教学设备购置、教师继续教育、教育创新、教科研以及学生午休及课后托管等经费 6137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224 万元，包括投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61331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5733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2420 万元，社区基本医疗补助和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 1334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等经费 4800 万元，以及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及家庭扶助金 17312 万元。

### （2）支持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 76294 万元，包括投入市政设施维护、市政绿化养护、公园日常维护及设施改造更新等经费 14684 万元，道路保洁、公厕管养、垃圾分类以及购置大型道路清洗设备等经费 26263 万元，公房修缮、危房改造以及安置房建设等经费 8553 万元，街道出租屋管理、社区民生应急项目、整治“五类车”以及创建幸福社区等专项经费 15248 万元。

——水利支出 5798 万元，包括投入河涌养护经费 483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21490 万元，包括公安系统支出 110939 万元，以及消防、司法、检察院、法院支出 10551 万元。

### （3）促进科技创新及经济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20641 万元，包括投入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科技+”促进工程、“双创”加速工程、黄花岗科技园区建设等专项资金共 10708 万元，以及投入促进商贸服务业、金融业、

健康医疗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共 6409 万元。

——扶贫支出 8307 万元，包括投入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清城区、佛冈县、连南县共 5500 万元，以及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投入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1717 万元等。

### 3. 突出重点，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

一是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制定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促进预算编制制度化、规范化。制定部门预算支出调整财政审核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审核管理。制定区本级暂付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分析街道财政管理存在问题，提出完善街道财政体制的建议。

二是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关于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意见》，加强转移支付等资金的使用管理。对财政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财政行为规范化。全面填报项目绩效预期，并实行跟踪管理，重点对民生、社会管理等财政资金投入较多的领域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全面实施财政监督，加强财政预决算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小金库”、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方面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各项财政政策执行规范。

四是加强公有物业管理、深化国资改革。组建公有物业资产

监督管理中心，搭建公有物业租赁服务平台。推进国有资产分类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积极筹建越秀区主权基金公司，设立政府主权基金。

##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体育彩票公益金，全年实现收入 1307 万元，增长 1.2%，增收 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1.2%。实现支出 1490 万元，增长 58%，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2.1%，主要是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等支出有所增加。

根据 2016 年 3 月出台的《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利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直接缴入市、区国库。据此，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793 万元。由于年初编制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时，福利彩票公益金仍由市管理，因此未编制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

## （三）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16.2%，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物业出租收益；2016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16.2%，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 （一）2017 年财政收支形势

财政收入方面，区 GDP 增速保持稳定，区内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各类高层次人才集聚，为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夯实了基础。但同时，批发零售、房地产等传统行业税收增长乏力，新兴产业税收贡献尚未形成规模，营改增改革减负效应逐渐增大，供给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一次性收入增大区 2016 年收入基数，这些因素将制约区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支出方面，继续加大民生保障、推动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各项社会公共事业均衡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等政策性和刚性需求将增加财政支出。预期 2017 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

## （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7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稳中求进；积极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强化资金绩效，提高支出精准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 2017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健全体系，细化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提交区人大会议审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至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至款。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根据 2017 年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一次性收入因素为基

础，综合考虑“营改增”改革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影响，编制 2017 年收入计划。

——收支平衡，量力而为。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统筹兼顾，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优先保障民生各项公共服务支出，及行政机关基本运转。

——科学规划、强化约束。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加强支出政策定期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机制。

### （三）2017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区财政总收入 978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00 万元，相应安排财政总支出 978570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20000 万元，可比增长 5%。按现行财政体制，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310310 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000 万元和调入资金 82000 万元，扣除体制专项结算事项 45310 万元，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973000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根据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973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34 万元，包括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所需的行政运行经费，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群防群治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 119141 万元，其中武装警察 4855 万元，公安支出 109590 万元，司法支出 2854 万元，法院支出 1578 万元，检察院支出 264 万元。

——教育支出 190885 万元，其中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生均经费、学前教育经费以及补充办学经费共 26702 万元，教学设备购置经费 2500 万元，继续教育、教育创新、教科研、发展民办教育、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以及学生午休及课后托管等经费 9427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3230 万元，主要是科技研究与开发、科普、科技管理事务支出，包括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投入黄花岗科技园区建设，健康医疗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78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经费 146232 万元，抚恤和退役安置经费、最低生活保障金、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社会福利救济资金、福利机构资助金以及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共 55683 万元，残疾人康复护理、困难补助、

社会托养服务以及社会保险资助等支出 5894 万元，再就业补助资金 136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400 万元，居委会经费和社区活动经费 1475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160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51675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6941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经费 6828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等经费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4383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金 18821 万元，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免费婚检、免费孕期优生健康检查及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等经费 1134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061 万元，基本医疗救助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70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653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10018 万元，绿化建设维护经费 6811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 27301 万元，城管执法、出租屋管理和民生应急资金等 16916 万元，公房修缮与危房改造等经费 7812 万元。

——环境交通文化国防工业等事务支出 23304 万元，其中国防支出 304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9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94 万元，交通支出 1607 万元，安监、国土、金融等部门经费 303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9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0399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14508 万元，主要是扶贫经费 7882 万元，包括清远市清城区、连南县、佛冈县，以及贵州省黔南州等国定贫困县对口帮扶资金；水利建设支出 6626 万元，包括排水设施改造、清疏工程、桥梁维护及河涌养护经费等。

——其他支出 600 万元，主要是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经费、花市经费等。

——总预备费 973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两项基金收入计划 3260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87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634 万元；支出计划 4770 万元。

——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634 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排水设施清疏检测及结构性缺陷整改、路灯维护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社会福利支出 2438 万元，主要是安排星光老年之家、长者日托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以及“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创益越秀”公益项目资助等。

——用于体育事业支出 1698 万元，主要是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二沙岛体育公园运营经费、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经费等。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80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物业出租收益；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万元，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社保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制，区没有社保基金预算。

### 5. 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7 年全区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区人大审议，其中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编制的年度预算提交区人大代表团专题审议。

## 四、2017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 （一）以提升保障能力为目标，着力抓好财政收入。

一是密切关注区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财税政策变化等情况，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创新税收征管理念，发挥税务部门主力军作用，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二是落实营改增税制改革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培育税源、聚集人才，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夯实基础。三是突出重点税源服务机制，提升总部企业对区贡献；进一步发挥街道安商留企、零散税源代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四是继续多渠道争取市在调整市区财

政体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从根本上增强区级财政实力。

（二）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为方向，着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的支出。

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在保基本、重民生、促发展上下功夫。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从严从紧编制各项支出预算。一是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再就业、养老、退役安置、低保救助以及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支出；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完善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保障机制。二是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在确保民生福祉的同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经济发展。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完善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均衡各街道间的财力。落实对口帮扶政策所需资金。

（三）以财政改革为引领，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试编三年滚动预算。实行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和结余结转情况相适应的机制。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库管理，择优遴选项目支出，严控专项资金数量。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信息沟通，常态化开展财政信息公开，形成监管合力。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配合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推进政府主权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2017 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发挥财政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下的职能作用，凝心聚力、改革创新，积极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措施，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越秀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1 日印

(共印 750 份)